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請准予發還扣押物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被告○○○被訴○○○案件，經扣押……在案。但該扣押物為聲請人所有，已據被告於庭訊時證實，被害人亦陳明非其所有及不知為何人的物品，因此該物並無扣押的必要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